

语言与翻译研究

主编：蒋坚松
黄振定



编委会成员

蒋坚松 黄振定 刘学明

易仲良 马寅初 彭长江

序

光阴荏苒，斗转星移，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英文系从国立师范学院英文系到湖南师范学院外语系直至今天，已经走过了60年的历程。其间人才荟萃，大师云集。有文化昆仑之称的钱钟书先生，学贯中西的李祁、汪梧封、沈同治、徐燕谋、罗隘岚等大师级学者曾执鞭于此，开我系学术之浩浩先河；自此以降，有仍健在且笔耕不辍的老一辈著名学者如刘重德、周定之、申恩荣、赵甄陶等，将我系学术传统发扬光大；在此浓厚学术氛围中成长起来的中青年一代，励志奋发，继往开来，使英文系仍能强大如初；更喜我系今日，乘改革开放之东风，力培新秀，广揽人才，青翠岳麓，学人莘莘。有博士学位的教师遍布语言、文学、翻译、文化研究等方面，已初步形成一个处在国内学科研究前沿，有些方面已与国际学术界接轨的博士群体；年轻教师百分之九十以上有硕士学位。这支蓬蓬勃勃的队伍是我系的生力军，是我系走向21世纪的排头兵。

眼下市场经济正盛，学术似有逊位。然我系既顺应潮流，又坚守本位。学术研究之风，强盛不衰；成果累累，令人欣慰。此次编辑文集一事一经宣布，即反应热烈，投稿踊跃，足现我系之勃勃精神。投稿者有我系年登耄耋的学界前辈，也有初出茅庐的硕士研究生。文章的研究范围能略显我系师生的兴趣与研究广度；对理论的探讨与创造性的运用及对问题的独具眼光的阐释，

表现出我系师生对学术的钻研深度；而从文章写作中所遵循的学术规范则能看出师生们对学术的认真与严谨，以及对国内外学术研究现状的熟悉。我们从文稿中选出若干，按研究方向和稿件内容，以“英美文学研究”和“语言与翻译研究”为名分两册出版，作为我系近年来部分科研成果的结集，呈献给全系师生和关心我们的专家和同行。

诚然，一本学术文集对于一个大系来说只能是豹窥一斑，然而它多少能反映出我们的声音，我们的学术热情，我们在学术上锲而不舍的努力。相信我们会做得更好。

是为序。

编者识于岳麓山下 1999 年春

责任编辑 汪民安

责任校对 林福国

版式设计 李 建

目 录

语 言 研 究

西方普通语言学论语言的创造性与规律性	黄振定 (3)
语境与意义	白解红 (18)
论英语动词语态语法范畴的若干问题	易仲良 (28)
关联理论评介	唐燕玲 (42)
空语类及其扩展	曾永红 (55)
非言语交际浅谈	余东涛 (64)
从人称名词的演变看英语词汇的发展	韩秀珍 (70)
英语动物词的喻义	廖光蓉 (86)
论英语同音词	向 红 (101)
现代美国口语音变探究	何善芬 (113)
英语条件句的若干类型及其语用功能	黄渊柏 (125)
对英语动词语气语法范畴的质疑	蔡 平 (134)
英汉被动句的对比研究	朱小舟 (142)
论英语中反意疑问句的形式与意义	谢艳梅 (153)
“be + -en”结构的辨析	王佳丽 (166)
试论具体、特定语的语篇作用	王崇义 (178)
浅谈英语语篇衔接方式与英语阅读	陈忠平 唐存忠 (187)

翻译研究

- 译诗问题初探 刘重德 (197)
- 谈谈毛主席诗词英译本译文中的几个问题 赵甄陶 (224)
- 论意义对等与内容对等 彭长江 (236)
- “文化竞赛论”、“超越论”剖视 顾延龄 (251)
- 英汉语造句手法对比与英汉互译 蒋坚松 (260)
- 翻译的逻辑语法 张梅岗 (276)
- 英语修辞格 Zeugma: 赏析与翻译 曾克明 (287)
- 英语谚语的理解与翻译 王玉霓 (295)
- 浅析英汉隐喻的共性与个性 黄慧敏 (303)
- 典故人名及其翻译 易艳萍 (313)
- 英语含蓄否定的建构类型及翻译 龙 娟 (324)
- 论“等值”理论对文学翻译的适用度 李志红 (338)
- 倡导辩证的翻译观 蒋洪新 (348)

教学研究

- 论英语教学的发散思维训练 马寅初 (355)
- 语音分析软件 Speech Tools 及其在语音教学
与科研中的应用 贺俊杰 (364)
- 词汇的语义内涵及文化教学原则 邓颖玲 (374)
- 走交际教学法和传统教学法协调运用的路子
..... 俞丽峰 张 人 (383)
- 外语教学立体联想法探究 单小明 (392)
- 《新编英语教程》评析 任宇桦 (399)
- 外语学习的年龄 张冬玉 (410)

语言研究



西方普通语言学论语言的 创造性与规律性

黄振定

内容提要：本文围绕语言内在本质的创造性与规律性问题，概要地分析西方普通语言学著名人物的理论，论证他们或明或暗、不同程度地揭示了语言的主观创造性与客观规律性的矛盾统一：在他们的真知灼见与片面失误中，在他们的相互继承、对立与争论中，语言的这一根本的矛盾统一得到了多方面的、逐渐深入的阐述。通过回溯这一理论史的演进，探究其内在的逻辑及各种观点功过得失的根源，可望给予语言学研究的深化以重要的启示。

关键词：创造性 规律性 矛盾统一

西方普通语言学历来致力于语言的本质与一般规律的研究，在其近两个世纪的发展中，揭示了语言的种种内在关系，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创造性与规律性的矛盾统一。挖掘这样的思想，对于我们辩证地认识语言的本质是很有必要的。

一、精神的自由创造与自然有机体

西方普通语言学的奠基人洪堡特提出的基本思想是：“语言是精神的自由创造。”他以此打破了历来占统治地位的“神造语言”、“语言表现不变的世界本质”的观点，并进而初步论述了语言的创造性与规律性的辩证关系。他强调，“语言绝不是产品（Ergon），而是一种创造活动（Energeia）”，“语言就是心灵的全部。它按照精神的规律而发展”。具体包括三方面的矛盾统一关系：其一，人的智力与语言不可分割，语言从精神出发，再反作用于精神。语言是精神主体的产物，它历经千年而成为一种独立自主的力量、独特的客体存在，并反过来唤醒、影响人的思想；但这种独立性其实仍然受着主观精神的制约：因为语言文字本身永远在变化，“它那仿佛僵死的部分必须始终在思维中重新予以创造”，使之转变为主体的言语，同时也成为客观的语言。其二，因此，精神自由是语言的根本原则，但具有规律性。他指出：精神的力量“是一个整体，它的每次爆发都有一定的方向”，所以语言的规律就是精神进行语言创造的“轨迹”。精神的创造性与规律性的统一，说明了语言的确定性与变化性、有限性与无限性的统一；“语言是以有限的手段作无限的运用”；词语不是感觉事物的等价物，“而是语言创造活动在发明词语的某个特定时刻所作出的理解”，由此造成了一词多义和一义多词现象，造成了实际中的理解与不理解的并存。其三，进而语言是个性与共性、民族性与人类性的统一。洪堡特确信特定的语言文字承载着特定民族的意识、文化和历史，称之为语言“世界观”；不同的民族语言的转换，即是“转变世界观”。但每种语言又都具有容纳并表达一切事物的灵活性，而且毕竟我们有着共同的人类本性。因此尽管语言只在个人身上才获得其最终的规定性，可那“语言的异

物只是异于我暂时的个人本性，而非有异于我原来的真正本性”，精神的力量显然能够消除这种相异性而予以吸收和同化。

这样的观点不乏深刻，但毕竟主要限于抽象的议论，并明显地偏重于强调语言的主观精神性、创造性和不确定性。这对于打破历史比较语法的静态观很有必要，却难免走向另一个片面。于是稍后的自然主义语言学派致力于对它的纠正。自然主义的主要代表是德国的施莱赫尔（August Schleicher, 1821—1868）和马克斯·缪勒（Max Muller），他们的根本观点是把语言视为一个自然有机体，几乎完全抛弃了语言的精神创造性原则，诉诸心理的、生理的乃至纯形式的自然构成原则。但它又不是简单地回复到静态观，而是吸收了洪堡特的有机动态运动和发展原则，又着重于经验自然科学的视野和方法，二者结合起来，将语言当成为外在于人的精神、具有稳定的发展规律性的客观对象。

施莱赫尔通过对印欧语历史演变过程的“重建”，提出了全世界语言从孤立型到粘着型再到屈折型的进化三阶段，以及印欧语的树状谱系，进而得出关于语言的“自然有机体”理论。他把语言的发展比作一棵植物的生长，它是有生命的，但这生命却不是人的精神生命，而纯粹是动植物生命的性质，所以其发展只是“进化”。他明确主张，“把达尔文所建立的关于动植物体的规律至少大体上应用于语言有机体。”因此语言有语系、语种、亚种之分，互相竞争，每一语种都有发展和衰老两大时期，即史前生长期——形式结构由简单低级变为复杂高级，和有史衰老期——形式从其最高阶段衰败枯萎下去，并影响到句子功能的重大变化。语言的这种纯客观性的自然演变，被断言为“不属于人的自由的精神活动”（虽然与心理活动不无联系），只强调其生理学的基础。施莱赫尔认为，语言是由人的身体的各部分如脑、语言器官和神经、骨头、筋肉等联合发出的，人们的意志无法改变这些器官的结构，所以也就无法改变语言的有机形式。也就是说，语

言活动是完全不受人的自觉意识支配的。缪勒就是这样说的：“我们必须考虑到，语言虽然不断地起变化，但不是任何人所能产生或阻止的。要改变语言的规则，或随意创造新的词语，将好像变更血液循环规律，或使我们的体重增加一分一寸同样困难。”由此他进一步断言，语言“没有历史，而只有增长”。这种语言的非人化、非社会历史化，抹煞了语言活动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和生动丰富性，与他们断定孤立型的古汉语低级、屈折型的古印欧语高级一样，是毫无科学道理的。

但是，他们毕竟无法否认语言与人类历史的密切关系。由此关系出发，缪勒倒是提出了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即语言作为研究对象与其作为研究手段的区别。他认为，从作为研究对象的角度看，语言与人毫无联系，也就是说语言学是纯粹的自然科学；从作为研究手段的角度讲，我们有了语文学，那是属于历史科学，因为语文学——以语言为媒介——使我们了解人类社会的文学、智慧、道德和宗教。可惜，他只粗略地谈论由此而来的语言学与人类历史关系最紧密，既无法展开，又主要倾向于语言与人、自然科学与历史科学的割裂。由此割裂，当然提不出纯外在的客观对象何以充当人的主观精神的研究工具这一深层问题。

自然主义对语言本质的误解，理所当然遭到后来者的反对，其中最突出的是浮士勒（K. Vossler, 1872—1947）为代表的唯美主义观点。浮士勒以其文学家的视角看待语言，着重于文学语言的美学价值及个人语言的特殊风格，提出了著名的风格论。他像洪堡特那样强调语言的创造性，“语言是精神的表现”，“语言就是精神的创造”。在此基础上，他探究了作家个人的语言与全民语言的关系，语言发展与民族文化史的密切联系。他认为，由于具有个人风格的优秀文学家是民族精神文化的代表，所以才说“语言是民族的灵魂”，语言的不断发展变化就在于民族精神的不断活动；因此，“造句法规则是以民族的占优势的精神特点为基

础的。它是由民族精神产生的。”浮士勒的这一观点固然抓到了语言活生生的生命运动的本质，但也陷入了两点明显的错误：其一，主观唯心主义，其二，个人英雄史观。他公开自命为“唯心主义者”，说“语言就是精神的表现”是个正确的“唯心主义定义”。他所说的创造语言的精神或民族精神，根本不是民族的集体精神，而只是那些具有天赋才能的个人的精神，是他们举足轻重的决定性作用改变着民族的语言。浮士勒正是因此而走向了极端片面的语言观。

他的观点的核心是语言风格论。他强调，“风格就是与一般人不同的个人的语言使用”，“语言使用即是个人的创造，那是风格论所要研究的。”这一研究具有首要地位：“所以先有风格论，然后有造句法。任何表达手段，在没有变成规范的和造句法之前，早已是个人的和风格的……换句话说，一切语言的要素都是风格的表达手段。”于是，“唯一正常的道路是由风格引导到造句法。实际上任何语言的表达都是个人的精神创造。为了表达人们的内部心情只存在着一个唯一的形式，有多少个人就有多少风格。”按照这个意思，也就是在个别与普遍、个人风格与共同的造句规则（以及语音、形态、构词规则）、亦即美学与语言学之间，前者是本质，后者是其现象表现，前者优于、高于后者。因此他像克罗齐一样把语言科学化归为文艺美学。他说：“如果唯心主义的因果原则在语言的发展中得到真实的反映，那么一切属于低级学科——语音学、形态学、构词法和造句法——的现象……都应当在高级学科——风格论中找到最后的、唯一的和真正的解释。所谓的语法应当完全溶解在语言的美学研究中。”他还遵循克罗齐关于语言学等同于、受制于美学和哲学的思想，构造了一个排除造句法、形态学和语音学的所谓“彻底的唯心主义语言学的体系”，把语言学的研究斥为被埋葬了的僵死的东西。由此竭力贬低语言学的自然科学性质，无限拔高其文艺美学意

义，实质上与自然主义殊途同归地歪曲了语言的本质。

基于上述观点，浮士勒几乎完全否认了人类语言的共性。他说：“语言按本质说，是不能教会的。它正如洪堡特所说的，只能‘唤醒’。学舌只是鹦鹉的能事”，而这不能叫语言，“因为鹦鹉没有风格”。他还断言：“翻译、模仿、迂回说法……所有这些新的个人创造，可能或多或少接近于独创，总是永远不相同的。”因此，他矢口否认语言的普遍规律性和规范性。那么语言又如何实现其交际的基本功能呢？他认为，我们借助语言达到相互了解，但其基础不是语言的共同性，也不是语言材料或句法结构的共同性，而是天赋才能的共同性。这共同性其实就是克罗齐所说的非理性的主观直觉：“美即直觉即表现”，浮士勒全盘吸收了这个美学和精神创造论的命题。他把直觉也称为个体精神的“最原始的表现”，即语言的精神的“自我意识”。这也就是对语言现象的终极的解释：例如语音的变化，他认为，都是在个别词里发生的，都是一个一个的，而其中符合语言的精神自我意识的创造性的变化，便是绝对的、能够成为普遍性的规则，并由它通过心灵无意识的类推作用而扩展开来——这也就是相对的历史发展。其实这仍然是只有绝对的独创而无共同性，只有无规律的相对性，决无真正的历史发展。

尽管如此，这种唯美主义在当时还是具有重大进步作用。就浮士勒的本意来说，主要是针对与自然主义基本观点一致的实证主义的新语法学派；那个学派不是从人类精神寻找语言的因果原则，而是把视野局限于外在的东西和现象，局限于经验心理活动，对语言采取了机械孤立和静止僵化的观点；所以浮士勒特别强调语言的精神创造运动。这理应较之自然主义和实证主义的纯客观主义与心理主义更具真理性，至少正确地指出了单纯科学论语言观的片面性，即如洪堡特说的“科学剖析的僵硬劣作”——科学分析的便利却毁掉了语言本质的生动有机性。但可惜的是，

浮士勒走向了另一极端，又毁掉了自身。连当时的语文学家都对他提出了尖锐的批评：“这样把直觉强行引入语言学研究中，我们将会完全陷入无政府状态，同时给语言学的科学性质带来无可挽救的危害。”不过也有不少拥护者，其中不仅有语文学家、文艺美学家，还有稍后的新语言学派。无论如何，唯美主义毕竟有其合理之处，至今值得重视。我国历来的西方语言学研究对它多有忽视，看来是不应该的。他视语言的基础为个体精神的自由创造，这并没有错，个体风格和语言艺术审美也的确具有高于句法规则和语言科学分析的本源性。问题是他对此作了片面、抽象、绝对的理解，纠正的办法当然是予以辩证的阐明：现实活生生的个别语言中内在地包含个体性与普遍性、主观创造性与客观规律性、个人风格与共同句法规则、感性直觉的美学与科学分析的语言学之间的矛盾统一。

上述自然主义和唯美主义分别对语言的规律性与创造性的强调，必然使后来的语言学家逐渐认识到它们各自的不足，寻求加以克服的出路。况且，在这两种片面性的对立中，我们不难看出它们的相通之处：自然主义虽然把语言非人化、自然化，但它毕竟肯定了语言是个有机体，如施莱赫尔说的，“语言的特点是人类的和心理的，所以它的发展与历史相同，因为它们都在向着新的状态前进。”这种前进显然超越了动植物的简单进化，而具有精神创造的意味。唯美主义虽然只讲个体的精神创造，但它并不否认一种语言是一个民族千百年流传下来的共同遗产；它还旨在通过“直觉”这种精神的自我意识，把个体精神与普遍的人类精神统一起来；它之对语言科学的贬低，也主要是要使之服从语言艺术论，并未完全取消其存在的价值。这样的情况当然主要说明两派各自的自相矛盾，但从中更应看到绝对片面性的不可能；它揭示了语言的实际本质乃是一个内在的矛盾，从而给后人达到辩证的认识提供了前提。

二、个人的言语与语言社会符号

在这方面迈出了一大步的是索绪尔 (Ferdinand de Saussure, 1857—1913)。索绪尔语言学的根本出发点是对其对象的一分为二：言语活动 (langage) = 语言 (langue) + 言语 (parole)，其余一切原则都由此划分引出。按照他的观点，言语活动既属于个人的领域又属于社会的领域；个人方面的言语是日常发生的、出于个人意志和发音的任意性的现象，语言方面则是社会心理意识的凝聚和确定性的表现。他认为，言语与语言“这两个对象无疑是紧密地联系着、并且互为前提的：要使言语让人家听懂，产生它的一切效果，就必须有语言；但要使语言建立起来，也必须要有言语……语言和言语是互相依存的；语言既是言语的工具，又是言语的产物。”就历史事实来说，言语总是在前的，就逻辑地位来说，语言又是优先的。语言是抽象的符号系统，言语是具体的个人言说行为，只有通过言语才能观察和研究语言；而言语有创造性，它原则上是可以造成语言的变化了的。他把语言比作一首交响乐，言语则是它的每一次演奏；交响乐本身是第一位的、真正现实的，每次演奏中出现的错误绝无损于这种现实性。这些看法以其相当的辩证性，别开生面地克服了自然主义和唯美主义的各执一端，为语言学往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如“法兰西学派”的梅耶和房德里耶斯注重普遍社会心理状况与其历史变化的统一，就是发挥了这一辩证思想。

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是索绪尔对语言研究的重要划分。前者是“研究同一集体意识感觉到的各项同时存在并构成系统的要素间的逻辑关系和心理关系”，后者则相反，“研究各项不同集体意识所感觉到的相连续要素间的关系，这些要素一个代替一个，彼此不构成系统”。也就是说，前者的研究对象是一定时间